

#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23000202502000124

项目名称: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 2025 年度省派  
第一书记衔接资金煎饼工坊二期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23000202502000124A

采购人: 沂源县西里镇财政所

采购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10-23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 资金来源	13
	3. 响应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采购文件	14
	5. 采购文件构成	14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 响应文件构成	18
	11. 报价	20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13. 磋商保证金	21
	14. 响应有效期	21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7. 响应文件截止	22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启及磋商	23
	19. 开启	23
	20. 资格审查	24
	21. 磋商小组	25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 响应偏离	27
	24. 无效响应	27
	25. 磋商	29
	26. 比较和评价	30
	27. 采购项目终止	33
	28. 保密要求	33
六、	确定成交	33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3
	31. 采购任务取消	33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33. 签订合同	34
	34. 履约保证金	3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6. 预付款	34
	37. 廉洁自律规定	35
	38. 人员回避	35
	39. 质疑与接收	35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1.合同公示.....	37
42.验收.....	37
43.履约验收公示.....	38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8
<b>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b>	<b>39</b>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b>	<b>44</b>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4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4
2. 中、小微企业.....	45
3. 监狱企业.....	4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6
二、评审办法.....	47
三、评标标准.....	47
（一）初步评审.....	47
（二）详细评审.....	49
四、结果确认.....	51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2</b>
一、开标一览表.....	52
1. 开标一览表.....	52
1. 报价一览表.....	52
二、资格证明文件.....	53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3
3. 资格审查资料.....	5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4. 响应函.....	58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0
6. 技术评审文件.....	81
7.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82
8.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85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6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b>87</b>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 2025 年度省派第一书记衔接资金煎饼工坊二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502000124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 2025 年度省派第一书记衔接资金煎饼工坊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921628.63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 2025 年度省派第一书记衔接资金煎饼工坊二期项目：921628.63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内容：主要包括在原址煎饼工坊基础上提升成标准化食品厂房。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3.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4. 保修期：执行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期限。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6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源县西里镇财政所

地址：沂源县西里镇朝阳路6号

联系人：孙静

联系方式：0533-33201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111号F座7层

联系方式：0533-81714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纪浩

电话：0533-81714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沂源县西里镇财政所 地 址：沂源县西里镇朝阳路6号 电 话：0533-3320100
1.2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111号F座7层 业务联系人：李纪浩 电话：0533-8171494 传真：0533-8171494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建筑业中小企业的划定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p>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92.162863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不涉及此项。</p>

11.1	<p>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中报价要求。</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p>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5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 注： 根据存档管理工作需要，本项目开标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一式二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由最终定稿生成的“未加密版响应文件”打印并胶装成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涉及“签章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9.1	<p>开启时间：2025-11-05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11-05 09:00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p>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沂源县西里镇财政所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3320100/0533-8171494</p> <p>通讯地址：沂源县西里镇朝阳路6号/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7层</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200.00元整。</p> <p>支付形式：采用电汇方式转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支付时间：2025-11-10</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又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p>

	<p>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4.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启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响应资格。请各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 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综合服务类），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2.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p>

	<p>程中，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3. 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4.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5. 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6. 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 CA 锁相关插件，无网络，网络故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7.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为保证磋商环节“有迹可循”，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评标系统发出磋商信息，供应商应当在信息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	交付日期（工期）： <a href="#">施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a>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 <a href="#">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a> 。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a href="#">执行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期限</a> 。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 2025 年度省派第一书记衔接资金煎饼工坊二期项目](#)。（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

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

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

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附件）(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如有按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6.4 技术部分

(1) 总体施工方案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6) 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 (7) 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处理及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8) 成品保护措施 (9) 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启及磋商

###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

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

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工程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 2025 年度省派第一书记衔接资金煎饼工坊二期项目。
2. 施工地点：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
3. 计划工期：施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5.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 保修期：执行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期限。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详见上传附件。

#### (二) 报价要求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单价。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等；
  - (2) 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
  - (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4.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且须对每项综合单价与合价进行计算与分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特殊项目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日工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6.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应包括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料机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排污、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合同规定可调整的除外）。

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11.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采购人估算的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按实调整，但单价不得调整（合同规定可调整的除外）。

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采购文件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

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轮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15.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一轮、第二轮报价均 $\leq$ 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16.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提供说明，但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拟配备设备及材料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电子版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上传提交磋商小组。

### 三、技术标准、要求

1. 严格按照清单特征值描述、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如果工程质量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该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生产安全培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

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供应商负担。

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过程中的垃圾外运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与供应商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涉及施工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行处理好与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关系，办理与本项目相关手续。

6.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墙面、地面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的按价赔偿。

7. 做好竣工清理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2. 特别说明**

2.1 供应商使用的材料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供应商的投标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场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材料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

2.2 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的，材料进场施工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供应商对材料质量负责，施工现场采购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进行抽样检查，如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

2.3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标准要求，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采购人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的样品质量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合格产品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 **2.4 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2.5 采购人对清单中涉及材料进场实行监管，主要施工材料须有采购人或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使用主要施工材料，导致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2.6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所使用的全部材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于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代表人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磋商报价	每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二轮投标报价）×10（得分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总体施工方案	1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总体施工方案及措施符合本工程施工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切实可行，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工期目标明确且承诺总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阶段工程工期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得 12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详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针对本工程特点和场地实际情况所制定的保证安全生产、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以及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等环境保护

			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组织与管理到位，得 12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	6.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合理、人员安排充足，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及分工明确，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类似经验，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得 6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 材料、施工机械 配备和进场 计划	7.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安排呼应，劳动力安排合理、材料投入充足、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进场计划安排合理，能够满足本工程进度需求，得 7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 难点处理及工程 质量通病的 防治措施	6.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处理及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的处理有合理、可行的实施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力，得 6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成品保护措施	7.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成品保护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成品保护措施完善有效、具有针对性、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节能环保	5.0	
其他部分	质量保证、服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

	务制度及承诺		<p>证、服务制度及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体系健全、保修到场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期限的、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具有丰富的同类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保修期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	--------	--	--

#### 四、结果确认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 1.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报价（元）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4)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启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响应资格。

请各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关附件格式如下：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②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4. 响应函

##### 响应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日内有效。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本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格式参考以下表格格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05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6
-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表-07
- 9、工料机汇总表：表-08
-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9
-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0
-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
-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表-14
- 16、计日工表：表-15
- 1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6
-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7

-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工程

# 投标总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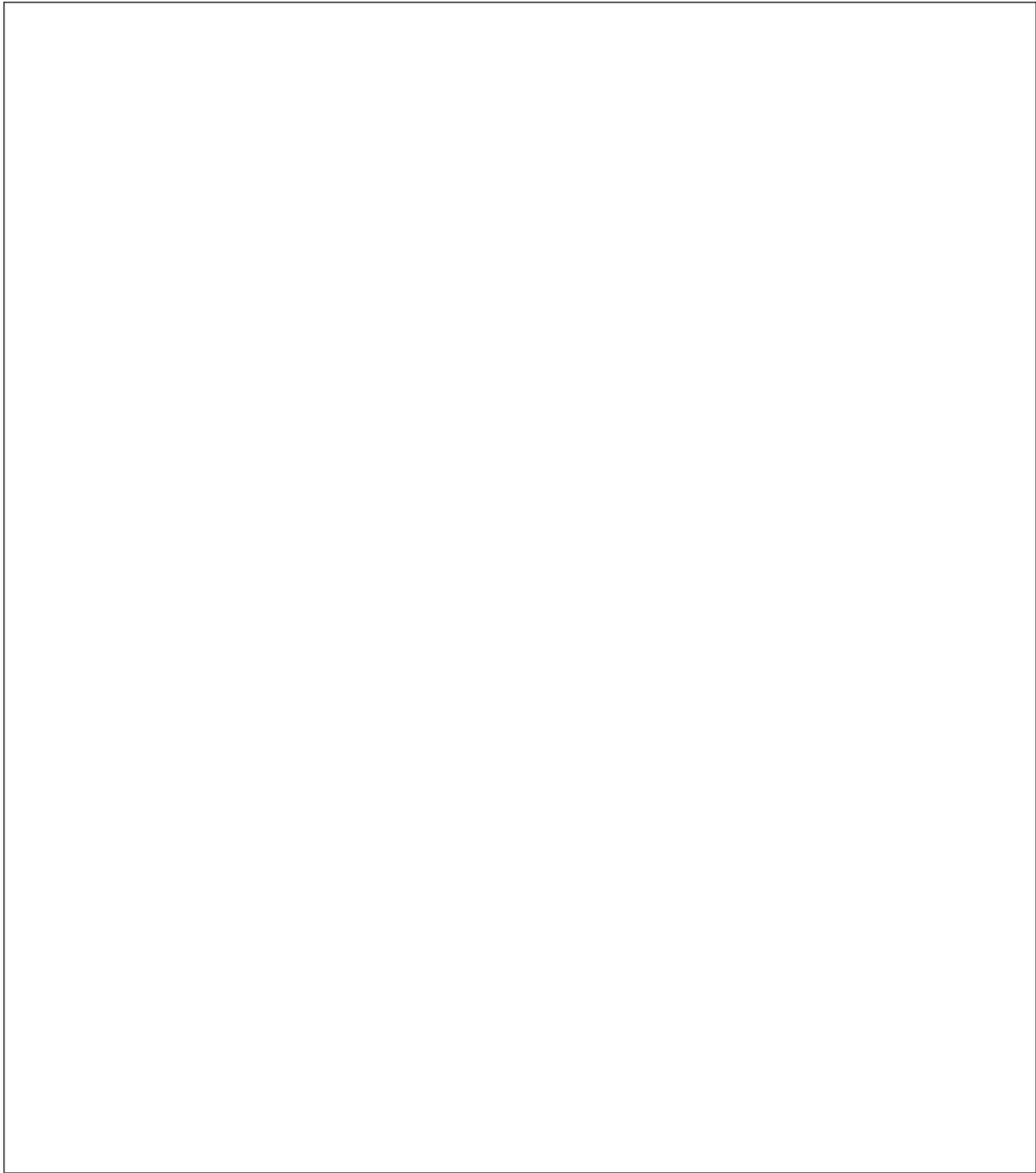


表-02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	--------	----	-------



表-03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 目暂估价(不含税 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 价(除税 单价)	规费 (除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9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注：本表为表 10 和表 11 的汇总。

表-10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标段：

第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除税单价）	合价（除税单价）	其中：暂估价（除税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按清单提供内容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的计算依据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规定相同。

表-11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注：1.表中各项费率，供应商可自主填报，也可参照省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中规定的费率填报。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只填“金额”数值，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

表-12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标段：

第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项		明细详见表—14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明细详见表—15
4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6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7
8	其他			
合 计				

表-13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除 税工程造价）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一	人工						
人工合计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除税单价)	合价(元) (除税单价)	
						暂定	实际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除税)和利润							
总 计							

注：投标报价时，计日工不计取。

表-16

1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除税价)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除税价)	费率 (%)	金额 (元)
1	总承包服务费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省人工费(含不取费)+组织措施项目省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省人工费(含不取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_省价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合 计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宜采用统一格式。
- 2、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
  - 2.2 封面、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 2.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编制依据等。
-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6. 技术评审文件

### 技术部分

- (1) 总体施工方案
-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6) 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
- (7) 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处理及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8) 成品保护措施
- (9) 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

## 7.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元)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①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节能产品类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供应商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类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元)										
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计(元)										
以上两项合计(元)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

不予加分及认定：

①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供配置	偏离说明

注：①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②商务偏离中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乙方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 D.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 E.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分项价格见报价明细表。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五、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乙方施工的工程需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甲方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对其进行验收，如质量合格，甲方可在验收单上签署通过验收的意见。如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则不予通过验收，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 六、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值的 30%，一年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60%，二年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90%，余款三年后无息付清。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后执行。

### 七、工期、保修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保修期：执行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期限。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遵守合同约定；如乙方违约（包括施工质量

不合格、工期延迟等),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或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每项违约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逾期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 九、安全责任

乙方要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和施工说明进行组织施工,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和返工浪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且工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顺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若发生伤、亡、病、残等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 综合说明

本磋商文件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版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 本合同中“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二) 本合同中“合同通用条款”详细内容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3. 承包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双方约定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2、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3、其他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见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计取评优费用。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按照省发布费率的标准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分

期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5%。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有效资料所涉及的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

工程变更需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参照 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1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和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投标报价价格，投标报价价格缺项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公布的相应价格（注：与市场价有明显差距的材料设备除外），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未公布价格及与市场价格有明显差距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如有）等单位共同考察确认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上述价目表中的相应价格；其余执行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注：依据本规定计算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①根据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有关价格计算的人工费和材料设备不下浮；②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和监理等单位共同考察确认的价格计算的材料设

备不下浮。】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工期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的规定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值的 30%，一年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60%，二年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90%，余款三年后无息付清。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后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资金计划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审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情形，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淄博市张店区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承诺该违约金从应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如果应支付工程款项不够扣除违约金额的，自愿主动缴纳剩余金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结算价款：工程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计日工+材料暂估价的调整+总承包服务费+索赔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规费+税金。

2、承包人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在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3、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指南（试行）》执行。

4、签证：承包人按实际发生工程量附影像资料，经监理（如有）、发包方现场代表、造价控制人员（如有）签字盖章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5、本工程产生的拆除自建临设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垃圾运输须办理相关手续，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运输队伍清运。

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的处理形式：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总监及发包人，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承包人项目班子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制度，承包人项目

班子如出现违反发包人管理制度的行为，发包人根据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形严重的，发包人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整改仍不符合规定或累计下发整改通知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

A. 代表承包人对项目部进行全面管理，是项目经营、施工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机械、材料、文明施工等负有直接责任。

B.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确保工程各项指标顺利实现。

C. 按照项目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负责制定和落实部门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项目规章制度，确保项目部的正常运转。

D. 负责领导项目有关人员编制项目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创优策划、工程总结等项目文件，并按照权限划分进行审批。

E. 做好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政府和社会各部门的协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如安检、质检及发包人、监理提出的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方面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并负责回复。另，进度施工计划、安全文明等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

(2) 项目部总体要求：所有管理人员应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开工到竣工均须专职在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工程。如承包人需对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并作相应的处罚。

(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整体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进场并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清场等开工预备工作。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工地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国家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执行。承包人自行办理环保、环卫、公安等有关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因文明施工、噪音等引起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保证能够自主协调现场施工需求，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管理，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全面负责，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知识、经验如果判断设计可能存在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如果承包人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②承担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由承包人负责缴纳的政策性收费。

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9、施工安全责任：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建设部、山东省、淄博市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或取消应当设置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在施工之前，要认真研究图纸，分析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安全，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负全责。

（3）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承包范围履约，有任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按照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实施，房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须达到通知要求的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8个100%。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

“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

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三年内不允许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